宜蘭縣頭城鎮第20屆第1選舉區代表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頭城鎮第20屆第1選舉區代表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鎮民代表補選候選人(二城里、中崙里、下埔里、頂埔里、金盈里、金面里、福成里，當選名額3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甘伯聰	36年8月24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頭城國民小學。	一、曾任：福成派出所民防分隊長、義警民防顧問。頭城鎮體育會理、監事。 二、現任：福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巡守隊隊長。福成里福興廟常務委員、常務監察。頭城城隍廟常務委員兼營繕組長。頭城鎮衛生促進會理事。	一、全力爭取各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經費，促進社區發展。 二、爭取政府補助經費，辦理老人免費營養午餐。 三、督促鎮公所建立路面損壞即時通報系統。 四、爭取經費定期疏浚（福德坑溪、金面溪、猴洞溪等河川）。 五、促成九股山發展休閒觀光地區。 六、加強各里環境衛生防疫工作。
2		李秀卿	59年09月17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頭城家商	新光人壽特優組長	1.為地方爭取建設、為鄉親謀福利。 2.協助及監督鎮政。 3.全力協助大洋地區重大建設並確保居民應有之權益。 4.造福弱勢團體。
3		林瑞文	68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宜蘭高中、頭城國中、頭城國小。	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博士班、家樂福　行銷部經理、雅虎　行銷部經營分析師。	一、成立長青學院： 共食：推廣長青食堂的概念，讓年長者天天有熱飯、吃飯有人陪伴。 共學：為年長者量身打造專屬課程，例如常見的急救演練、用藥安全、養身保健、電腦與網路等。 共樂：安排休閒娛樂活動，如健行、歌唱、土風舞、老人益智電玩等。 共助：透過團體互動生活以培養感情，進而達到互相幫助、互相扶持的情誼。 二、免費課後輔導與家教：成立公益課輔教室，招集宜蘭大學、淡江大學、佛光大學熱心公益的學生，免費輔導國中小學童課業。 三、各里均衡發展： 一里一特色：發展各里特色，創造各里的商機與就業機會(如：貓村、彩繪村、木屐村)。 一里一等路：每年舉行伴手禮競賽，發展頭城文創的網路品牌(如：娘家豬腳、滴雞精)。 四、建置頭城鎮民資訊平台：將鎮內各項施政計畫資訊彙整，公開在平台上，建立公開透明的問政環境，鎮民可透過意見調查方式參與問政。
4		蕭東海	49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復興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頭城鎮公所工務課技士。	一、捍衛社會道德、伸張公義。 二、主張大洋地區農地部份農地重劃。 三、關懷弱勢族群，爭取地方建設。 四、監督頭城鎮大洋都市計劃整體進度與發展。
5		蔡錫山	46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一、二城國小。 二、頭城國中。 三、省立宜蘭農工。 四、復興工專。	一、頭城鎮公所農業課、建設課技士。 二、大洋都市計畫自救會總幹事。	一、持續監督大洋都市計畫後續審議情形，守護大洋地區美麗家園。 二、建議鎮公所於各里活動中心設置老人日托中心，並供應餐飲。 三、加速完成猴洞坑溪（二城至中崙間）兩側綠美化工程。 四、爭取鎮公所規劃大洋地區完整的自行車旅遊路線，增加商家生意。 五、下埔養殖區規劃為觀光休閒專區。 六、爭取經費續辦頂埔池府王爺廟天香風華再現。 七、爭取經費再造金面攔砂壩下方蓄水區及全面湧泉，保護戲水民眾的安全。 八、隨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九、爭取本區農地重劃，增加土地價值。 十、爭取政府輔導於金面溪與福成溪之間（即上、下福成）設立“有機蔬菓專業區”增加農民收益。
6		潘美惠	42年11月18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頭城國中畢。	現任： 一、頭城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二、頭城鎮婦女會總幹事。 三、頭城鎮太極拳健身協會理事。 曾任： 一、項城鎮二城里里長。 二、頭城鎮婦女聯合會總幹事。 三、頭城鎮游泳會理事。 四、頭城鎮衛生促進委員會理事。	一、爭取老人福利，關懷老人健康問題。 二、督促公所妥善規劃「大洋都市計畫」。 三、推動山腳道路早日完成，改善省道塞車問題。 四、理性監督鎮務，爭取地方建設。
7		吳俊傑	37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頭城國小。 頭城初中。 頭城高中。	1.歐得公司管理課長兼業務股主任。 2.香港德佳達公司營業部課長駐香港工作。 3.福成里福興廟文務組長、會計組長。 4.福成社區第四屆理事長及第五屆常務監事。 5.頭城鎮農會第16、17屆福成農事小組組長。 6.淡江大學夜間部肄業。	一、敦促政府早日辦理大洋地區農地重劃，一則可便利農民耕作，二則可美化環境。 二、理性監督鎮務，爭取地方建設。 三、建請鎮公所妥善規劃「大洋都市計畫」充分反映民意，以促進地方發展。 四、促進地方和諧，謀取鎮民福祉。 五、早日促成頭城成為台北衛星城鎮，進而提昇鎮民生活品質。
8		林俊誠	63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國立頭城家商。	青商會會長。 國小家長會長。 現任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爭取台二省道延伸線（山下道路）早日開闢：以紓解台二線塞車困境。 爭取下埔溼地四十甲設立水岸休閒遊樂區。 爭取二城國小學童教學設備。
9		邱寅次	30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國小畢業。	1.頭城鎮城隍廟第七屆副主委。 2.頭城慶元宮第七屆委員。 3.頂埔里里長十七、十八、十九屆里長。 4.宜蘭縣邱氏宗親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5.現任宜蘭縣邱氏宗親會第十五屆理事長。	1.為民服務，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建設。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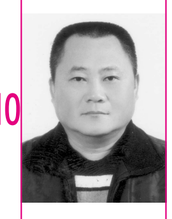	林正緯	56年6月16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高中		為民服務
11		林詩穎	71年6月17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頭城國中、蘭陽女中、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1.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社會發展部幹事。 2.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社會運動部專員。 3.2012總統大選－蔡英文蘇嘉全競選辦公室社會運動部專員。 4.民進黨宜蘭縣黨部第11屆縣黨代表。 5.台灣青年智庫理事。	世代的責任　幸福的契機－改變從新開始 弱勢關懷 鎮政監督 在地服務
12		楊碧村	47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佛光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現任： 一、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理事長。 二、南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三、東方廣播電台總經理。 曾任： 一、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總會長。 二、宜蘭縣愛心志工協會理事長。 三、中原電台顧問總監。 四、冬山河廣播電台顧問總監。	1.促進大洋地區發展。 2.推動頭城地方建設。 3.推動青年返鄉創業計劃。 4.照顧弱勢團體，爭取低收入戶高額生活津貼，提升老人醫療照護及福利補助。

貳、投票有關規定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一選舉區代表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上開之居住期間，以本項選舉係在頭城鎮行政區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為範圍計算之。但於一〇四年一月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反賄選宣導：

賄選奧步認乎清

1.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2.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3.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4.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5.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6.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7.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8.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9.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10.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11.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12. 收購國民身分證。
13. 免除債務。
14.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15. 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16.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17.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18.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19.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20. 贈送農漁特產品。
21.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22.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23.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24.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上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

參、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頭城鎮	第1投開票所	福成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福成里宜三路2段378號	福成里
	第2投開票所	金面協天廟會議廳	頭城鎮金面里金面路354之6號	金面里
	第3投開票所	金盈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金盈里金盈路39號	金盈里
	第4投開票所	頂埔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2段116號	頂埔里
	第5投開票所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下埔里下埔路48之3號	下埔里
	第6投開票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中崙里中崙路31號	中崙里
	第7投開票所	二城社區活動中心（二城派出所旁）	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1段143號	二城里

教你抓賄小撇步

檢舉管道

發現有人賄選：
→ 親自檢舉、打檢舉專線電話檢舉、書面檢舉或電子郵件檢舉
→ 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調查站或機動組檢舉
→ 講清楚賄選人、賄選時間、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物品、行賄對象及過程

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